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6815號

債 權 人 鉅樹晶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儒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曾為霖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查戶役政個人資料查詢結果，債務人曾為霖之戶籍設於台北市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